

簽 於 課務組

日期：112年3月21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有關學生當學期選課未達最低學分數之處理方式，簽請核示。

說明：

一、為了讓學生有更多自主學習的機會，本校調降畢業學分並取消校外實習門檻，部分大四學生已修滿各系規定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數。

二、經查本校學生選課及加退選辦法第三條規定(略以...)：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除特殊情形經各教學單位主管同意、教務長(進修部主任)專案核可外，須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四技：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各年級均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

(進修部不得少於九學分)

(二)二技：一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學分，二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進修部不得少於九學分)，各年級均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

(三)二年制專科：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進修部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

惟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重大災害直接受害者之學生，得不受前1~3項之限。

前項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重大災害直接受害者之學生其學期修習學分數總計未達十六學分者，得比照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時)學雜費。

三、每學期加退選後常遇有學生選課未達最低學分數，課務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單位屢次通知不到補選課，經參考各國立科大未達最低學分之處理方式（請參閱附件）多為勒令休、退學，較為嚴苛。

四、未來本校針對學生選課未達最低學分數之辦理方式，如下：

(一)學生因特殊原因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者，應於當學期加退選結束前自行辦理低修申請，經導師或系主任簽名同意後，方得酌減應修學分，惟每學期仍應至少修習一門課程，辦理低修者應自負一切責任，亦不得為所繳交之學雜費提出異議。

(二)未辦理低修者，須於加退選結束前至課務單位辦理加選至最低應修學分。

擬辦：奉核可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於112學年度起實施，並請各系所導師、助理協助選課輔導。

會辦單位：進修部 **專員 徐惠珍** 0322
1329

第一層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辦事員 陳秋姘 0321 1627	配合辦理。 組員 陳麗因 0321 1916	如擬 校長 陳文淵 0328 1144
組長 吳慧君 0321 1630	進修部 課務組組長 謝淑枝 0321 2128	
教務長 賴秋庚 0321 1722	進修部 副主任 廖麗滿 0322 1553	
	進修部 副主任 廖麗滿 0324 1532 代	

組員 蔡沛珊 0321
1643

主任秘書 黃世演 0327
1554

秘書 高明裕 0327
0921

學校	法規規定未達最低學分之處理方式
臺科大	無
北科大	<p>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第九條 當學期已註冊、選課，惟未選足學分數者，經通知未依限補選課，應令休學。休學期限已屆滿，應令退學。</p>
中科大	<p>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則 第七條 學生每學期須依公告之期限及方式繳納各項費用，並依修課相關規定選課，即完成註冊手續。 逾期未依規定完成註冊程序者，除辦理休學外，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應令退學。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第五條 加、退選科目，應在開學日起二週內辦理，否則不予受理，逾期亦不得辦理；特殊狀況者，經教務長同意者不在此限。不得因加、退選科目而使其應修學分數少於或超處理過本校學則規定各學制各學期應修之學分數，若未達最低應修習學分數，依未完成註冊選課將以退學議處。</p>
雲科大	<p>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選課要點 三、本校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規定如下： (六) 學生遇有特殊情況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經系所主任同意者得酌減應修學分數，減修後應至少修習一門科目。</p>
虎科大	無
高科大	無

